

文學、教學與英語童詩：

談一個構想的緣起

杜明城

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退休教授

從事兒童文學工作以來，涉獵過形形色色的書寫類型，最令我感到惋惜與費解的莫過於：英語童詩，以其深厚傲人的傳統、輝煌亮麗的成就、層出不窮的技法、包羅萬象的題材，何以在兒童文學的版圖中竟未能居於主流的地位？與這個現象相互消長的，也就表現在做為最精妙、洗鍊語言的童詩，竟未能在英語教學上獲得應有的青睞，化為主要的教育媒介，說是暴殄天物，絕非過當！此事長久縈繞我心，隨著廣泛的收藏、閱覽、朗讀、講授而與日增長。

的確，詩歌在文學中的主導角色早已遜位於其它的文學形式。就兒童文學來看，繪本、童話、小說、動漫等等故事體的類型，夾其優越的媒介優勢，前呼後擁，取代了相較傳統的、靜態的語言欣賞。五光十色無疑更為吸睛，讓悅耳的樂音只能淪為背景。文化趨勢使然，低調的詩人也不與時代爭鋒，興味十足的譜下他們的詩篇，名家輩出，各自栽植自己的花園，相濡以染，造就一片花海，甚至成木成林，蔚為奇觀。然而，英語童詩這個乍看自明的概念，並不如我們直覺想像那麼簡單，檢視我手邊廣泛的收藏，發現英語童詩的編撰者各有各的範疇，有的僅限於童言童語與歌謠，有的可以上溯到《聖經·箴言》、Shakespeare、Milton，接續浪漫主義的代表人物 Blake、Wordsworth、Shelley、Keats，當然也不會遺漏 Tennyson、Poe、Dickinson、Rossetti、Yeats、Whitman、Frost、Sandburg 等等英美文學史上的頂尖詩人。篇幅可以短從兩行到長達數頁，主題可以包含內省、獨白、對話、抒情、描述到故事。如此林林總總的作品，我們不妨從兒童文學的一般特性賦予一個取材上的定義。

首先，和童話一樣，並非所有的童詩都為孩童而作。但大致符應了簡潔 (simplicity) 的原則，李白的〈靜夜思〉、柳宗元的〈江雪〉、李商隱的〈登樂遊原〉都達到簡潔的極致，但做為孩童的啟蒙文學誰曰不宜。簡潔不等於淺白，Emily Dickinson 的 “Fame”、Carl Sandburg 的 “Fog” 甚至是佛羅斯特的 “Stopping by Woods on A Snowing Evening” 全詩無一冷僻字，無一自超過三個音節，但意境深遠，韻味無窮。

童詩的第二個特性表現在詩人的天真 (Innocence)，這完全攸關年齡，而表現在「萬物靜觀而自得」的生命趣味。Christiana Rossetti 的 “The Caterpillar”、Emily Dickinson 的 “The Bird”、Alfred Tennyson 的 “The Eagle” 或者是 Eleanor Farjeon 的 “The Tide in the River” 展現詩人對於事物的觀察入微。擁有童心才能體察、同理大千世界。浪漫詩人的特色之一在於關懷孩童的命運，這個風氣在 1789 年以 William Blake 的 Songs of Innocence and Experience 首開其端，成為英語詩壇的重要傳統。

童詩可以不講究章法，也不必隱含深意，無論是以聲音或是形狀 (圖像詩)，只要達到遊戲 (Play) 的目的就算功德圓滿，獨樹一幟的無稽詩 (nonsense verse) 最能表現這個特性，《愛麗絲漫遊記》的作者 Lewis Carroll 和 Edward Lear 是箇中翹楚，這類詩作呈現顛三倒四的世界，孩童從發現不合邏輯的笑聲中，認識合乎常理的世界。

孩童的心思自由，比較不受現實的羈絆，擺脫框架，隨著作品的奇思異想 (fantasy) 神遊天地，像 Edward Lear 的 “The Owl and the Pussycat”，Ogden Nash 的 “The Adventure of Isabel” 或者是無名作者的 “The Poor Old Lady” 讓孩子宛如進入童話世界，滿足他們的白日夢。又如 Robert Graves 的 “The Pumpkin” 或是 Edward de la Mare 的 “Five Eyes” 展現一片詭異的情境，也填補了孩童的超現實想像。

孩童由家庭而學校，從社區到社會，自童稚的眼光直覺、體察到事物的不合情理，往往更能反映成人世界的自相矛盾，童詩由他們的立場出發，展現出他們溫和的質疑與叛逆，所以顛覆 (subversion) 也時時表現為童詩的另一個特性。譬如 Robert Stevenson 的 “Bed in Summer”，Dorothy Aldis 的

“Everybody Says” 或者是 Kalli Dakos 的 “A Teacher’ s Lament” ， Felice Holman 的 “Leave Me Alone” 都表達了孩童對於成人與制度的懷疑與嘲諷。

除了上述五種特性之外，大部分的童詩都反映孩童的生活經驗，由內而外，自小而大，有的來自現實，有的出自想像。歡樂、悲傷、喜悅、困頓、疑惑、領悟，盡是發自肺腑，所以必須琅琅上口，才能一吐為快。評價詩作的首要標準在於是否讀來舒暢、聽來悅耳，此又以童詩為然！

習慣傳統外文教學的人難免會懷疑，沒有足夠的外文程度如何閱讀文學作品呢？詩是最精煉的語言，難度豈非更高？詩人與小說家誠然都不是為了教學的目的而寫，而是提供一則有機的文本，直接深入作品，建構文法規則，默喻語言的妙用。譬如，表現在英語童詩的語法常常以倒裝、分行的形式出現，以強化音韻的效果和敘事的張力，孩童必須重組來進行理解，在這個過程中建立的語言邏輯才是深刻的。此外，文學作品提供無數詮釋的空間，非但不需要單一的理解，還接納誤讀的可能性。我很推崇托爾斯泰的觀點，在語文學習上，為了讓孩子充分理解，必須讓他們有足夠的餘裕可以不求甚解。文學欣賞與語言教學可以並行不悖，也可能相互抵觸。我們的態度是以文學欣賞為本，讓外語程度的深化隨之而至，而不是時時藉評量考察具體的成果。簡言之，英語童詩工作坊的實踐理念與典型的教學是反其道而行的，是透過文學來學習語言，而不是學習語言以涉獵文學。

陳昭珍教授有感於英語童詩潛在的教育價值，期望能經由教師和圖書館的通力合作，好好讓兒童文學中這顆碩大無比的明珠，為英語的教與學提供溫馨、明亮、歡樂的光照。我非常感謝陳教授的邀請，可以一償宿願，與大家共同來耕耘這一片被長期忽略的樂土。